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4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本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定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4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定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预应力”)。

●2020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7,783.53万元,均为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0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担保。

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神剑科技	10,000
东风机电	27,000
方圆机电	8,000
红星机电	5,000
金星预应力	13,000
合计	63,000

(二)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兵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9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铸件、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铜制品、汽车零部件、配件、钢轨扣件、弹条的生产、加工、销售;应急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的软硬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型塑料建材、城市建设用各种塑料管道、塑料型材、塑料制品、包装箱、家电配件、旱厕化粪池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旱厕化粪池的安装;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41.84	102,422.46
负债总额	49,144.78	42,412.42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0,089.53	33,363.17
净资产	52,297.06	60,101.04
主要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746.99	22,272.60
净利润	3,261.18	-517.48

神剑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6.8%的股份。

2、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兆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汤口路43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陆拾捌万圆整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销售;电镀、热处理;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家用电器、汽车塑料件配套件的开发、制造;塑料材料及产品研制与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02.94	95,391.31
负债总额	53,035.03	44,555.63
银行贷款总额	24,000.00	1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532.92	31,893.03
净资产	53,267.91	50,835.68
主要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97.16	9,070.59
净利润	1,972.47	-1,715.52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东风机电100%股权。

3、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兵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中根大道1155号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陆拾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59.25	61,873.11
负债总额	8,057.20	15,314.24
流动负债总额	8,010.03	15,267.07
净资产	37,702.05	46,558.87
主要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18.53	18,577.89
净利润	3,536.43	1,776.54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方圆机电100%股权。

4、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元产业园

注册资本:玖仟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电镀;热处理;射钉紧固系列产品、紫铜管制造、销售;灭火、灭虫、民用动力源、民用引火线、塑料引火线装置及发射装置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98.92	60,135.66
负债总额	22,840.53	22,933.22
银行贷款总额	5,095.32	5,306.65
流动负债总额	3,829.75	2,729.20
净资产	36,858.39	37,202.44
主要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48.81	11,121.94
净利润	1,839.87	644.7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红星机电100%股权。

5、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正中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西南交口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矿用锚杆、锚索、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轨道扣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制造、销售;紧固件、高强度螺栓及螺母销售;热处理、预埋件加工及表面防腐处理、销售;预应力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24.78	39,878.86
负债总额	24,639.23	24,451.02
银行贷款总额	8,450.00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264.95	23,086.60
净资产	15,285.50	15,427.84
主要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07.18	22,049.84
净利润	-389.34	142.34

金星预应力系红星机电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7,78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300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玉梅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祥楼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信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全信股份、上市公司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玉梅
一致行动人	指	陈祥楼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杨玉梅女士

姓名	杨玉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31197O*********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陈祥楼先生

姓名	陈祥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31196P*********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杨玉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先生的配偶。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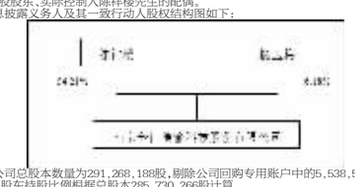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91,268,18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730,266股,故上图中股东持股比例根据总股本285,730,266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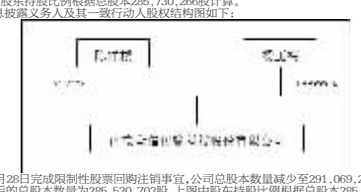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数量减少至291,069,2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530,703股,上图中股东持股比例根据总股本285,530,703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解决产业孵化、降低股票质押风险等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会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7,6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总股本数量为285,730,266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538,55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4,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数量减少至291,069,2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530,703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玉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9	12.622	152.6700	0.53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12.660	35.2000	0.12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4	12.491	60.8186	0.2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5	12.539	15.1500	0.053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6	11.820	21.8900	0.07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5	10.009	28.9000	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1	9.744	243.6614	0.0853
	合 计	–	–	338.9900	1.1872

注:(1)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计算上表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数量为回购注销后的285,530,703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538,552股)。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自上市以来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先生和其配偶杨玉梅女士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6日的减持情况已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5)2019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2)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玉梅	合计持有股份	1766.6400	6.1829	1427.65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6.6400	6.1829	1427.65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祥楼	合计持有股份	1548.3600	5.4206 2	1548.3600	5.4244 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3600	5.4206 2	1548.3600	5.4244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91,268,18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730,266股,故表中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根据总股本285,730,266股计算。

(2)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数量减少至291,069,2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538,552股后的总股本数量为285,530,703股,故表中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根据总股本285,530,703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玉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9	12.622	152.6700	0.53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12.660	35.2000	0.12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4	12.491	60.8186	0.2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5	12.539	15.1500	0.053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6	11.820	21.8900	0.07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5	10.009	28.9000	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1	9.744	243.6614	0.0853
	合 计	–	–	338.9900	1.1872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玉梅

签署日期:2019 年12月31日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祥楼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第九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置备地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01幢12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玉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同股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666,400股 持股比例: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389,900股 变动比例:1.19% 变动后持股数量:14,276,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玉梅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祥楼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劲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劲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劲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李劲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8 年11月12日至 2021年11月11 日。李劲东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劲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向李劲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编号:2020-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59)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简称:16国盛金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公司等三人提起侵权之诉;2019年2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雪松信托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诉讼公告》、2019年3月1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19年8月15日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八、诉讼事项”。

二、诉讼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27日晚,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赣民初170号,下称本裁定)。江西高院经审查认为,国盛金控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裁定:1、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2、驳回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双方如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西高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定系江西高院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争议的管辖权所做裁定。公司将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酌情决定对本裁定的后续安排。如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有当事人提起上诉且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有权管辖机构为人民法院,本次诉讼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如未有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有权管辖机构为仲裁机构,本次诉讼结束,相关争议应由仲裁机构裁决。

鉴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诉讼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公司目前暂无法预测最终的争议解决机关、诉讼进程及最终结果,也暂无法评估相关诉讼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有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争议解决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8)赣民初170号)。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9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华友钴业,证券代码:603799)自2020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B0T58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496-副2号

5、法定代表人:段祥云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9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9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李五令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五令	是	28,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	融资
李五令	是	25,075,226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84%	融资
合计		53,075,226	–	–	–	37.77%	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邹剑寒先生于2019年12月31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5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李五令先生于2019年12月23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6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6,2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72,275,2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4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其中,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0%;

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72,275,2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100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10.10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5524%;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8.5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51%,回购价格约为8.54元/股,回购价款共计:725,9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33.75万股变更为56,125.25万股;

2、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